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延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各詞彙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同意與之有關之改動、修訂、豁免或事項。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x \_\_\_\_\_ x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正式於大會提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